

医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

乙方（卖方）：江苏奥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某单位医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WWEZZQBGLMDWYLSBCGXM2025-00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如有详细技术说明及其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

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根据投标文件，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即 RMB¥68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保修期内的各项的含税费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主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

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诉讼

2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秉持友好协商的态度谋求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诉讼应严格依照受理法院的诉讼程序和相关规则进行。

20.3 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决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自觉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义务。

20.4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保全费等），若有明确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也可一并由败诉方承担。

20.5 在诉讼期间，除涉及诉讼的具体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正常履行，以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和双方交易的稳定性。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包或分包

2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即甲方)和卖方(投标人，即乙方)签字后，招标方收到卖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

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安装过程中卖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所有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买方承担责任的，由卖方承担最终责任。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仅对外观及调试进行验收，后续出现质量等问题卖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响应。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整机）提供为期 5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等；

5.2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反馈、解决问题、完成维修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6. 其他

投标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6.2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设备到场安装,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税务局监制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 验收付款时供应商应必须提交:

①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②采购人(甲方)认可的签字盖章的验收回执一份。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 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 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 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回族自治

治县 201 信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吴窑镇鲁班

东路 26 号

邮政编码：226533

联系电话： 18914366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账 号：32050164723600002673